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受托方（乙方）：尚亦城（北京）智慧融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就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中所需服务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ZFCG2026-004001-T00007-JH001-XM001）确定尚亦城（北京）智慧融媒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章 项目与费用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正文；

（2）本合同附件；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5）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委托事项

2.1 委托内容：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及相关服务

2.2 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以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详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50,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伍万元整），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收到按照甲方通知提供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2,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

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人民币 2,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3.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存在与付款直接相关的重大违约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3.4 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违约金与追缴款项不重复计算。

第二章 项目安排

一、服务内容

网络安全预警服务，包括并不限于网络安全监测、7×24 小时应急响应、漏洞检查、核查整改、报告撰写、宣传培训等服务事项。（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二、项目变更

1. 合同各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任一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应将具体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其中：甲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该变更的评估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出项目变更请求时，应同时提交该变更的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其他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3.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评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项目变更。如双方均同意项目变更，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否则双方仍应按未变更之前的合同约定履行。

三、工作保证

3.1 团队配备

3.1.1 驻场团队要求和管理。乙方应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保障 7×24 小时不间断值守。驻场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时间和专业背景须符合项目需求。乙方应按本章第 4.2.8 条对团队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确保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强、专业技术过硬；未通过审查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

方备案。乙方应指定驻场团队负责人 1 名、日常对接人 1 名，负责统筹与甲方的工作对接协调和驻场团队管理。

3.1.2 技术团队要求。乙方应按本项目服务内容配置专职技术团队人员，团队成员应具备网络安全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包括并不限于态势感知分析、APT 及恶意流量研判、Web 漏洞扫描与复测、日志流量分析和协同处置等能力），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各项技术服务内容，能够支撑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处置，乙方不得以非专业人员替代。

3.1.3 乙方应保持团队人员稳定。乙方围绕项目需求打造符合要求的人员团队，包括并不限于驻场团队、技术团队和专家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驻场服务团队和技术团队。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替换人员的学历、从业年限及专业背景不得低于原人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期间服务不得中断。

3.1.4 乙方应切实加强人员管理。乙方应建立驻场人员考评制度并加强技术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安排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人员如有考核不合格，或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

3.2 技术保障

3.2.1 技术平台与工具。乙方应投入本项目所需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及检测工具，具备 IP 地址、域名、数据接口接入能力，监测能力和范围应覆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网络信息系统，数量不少于 2000 个，资产台账每月更新；具备网站可用性、挂马、敏感词、篡改监测，以及恶意加密流量、隐蔽隧道、DGA 域名、Web 攻击检测和威胁情报检测能力，并可绘制网络信息系统坐标地图。

3.2.2 专家团队支撑

乙方应准备不少于 10 名专家的专家库，负责日常重大风险研判、复杂漏洞验证、技术方案与报告审核，以及重大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制定、溯源取证指导。专家名单、资质证明及联络方式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人员变更按 3.1.3 条执行。

3.2.3 应急技术响应

按事件危害程度实行分级响应，明确启动条件、处置流程和报告路径，形成

事件分级和处置报告流程及制度。具备接报后 15 分钟内响应核实、2 小时内完成风险研判通报，高危时间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处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溯源分析及总结报告的工作能力。

3.3 应急保障

3.3.1 应急保障要求。乙方应建立 7×24 小时突发应急保障机制，明确应急值守负责人员及应急值守排班，保障响应及时、工作畅通。所有应急值守人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涉及人员及联系号码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3.2 应急处置。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或甲方提出应急需求时，乙方应立即安排专人开展处置应对，重大事件由项目负责人到场组织处置。应急响应全过程应规范记录，形成完整台账，作为阶段性成果交接和验收材料。

3.3.3 重点时期保障。国家及本市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敏感时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高监测频次、安排加强值守并提供专项技术保障。

3.4 质量控制

3.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项目进度、人员配置及交付成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并配合甲方检查，确保本项目目标实现，包含并不限于下述工作：

（1）对所提供系统和服务质量开展管理和控制；

（2）对项目进度检查和监督；

（3）对项目变更检查和监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人员；

（5）甲方交办的与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关的其它事项。

3.5 其它约定

3.5.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3.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1.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和素材；

4.1.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4.1.5 当对乙方服务存在疑问时，有权让乙方做出合理解释；

4.1.6 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质量进行改进；

4.1.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4.1.8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4.2.2 甲方授权乙方以“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4.2.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4.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4.2.5 按照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合理要求改进服务的义务；

4.2.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4.2.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4.2.8 乙方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责任意识和道德品行；乙方应对团队人员开展背景审查，确保团队人员政治可靠、保密意识强、专业技术过硬。

五、交付和验收

5.1 项目交付

5.1.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 2《实施方案》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物。

5.1.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下列内容：

包括并不限于资产台账表、监测分析报告、漏洞扫描报告、现场检查报告、

24 期通告、培训材料、宣传报道资料、值守台账、人员考勤和考核记录、结项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数据资产等。

5.2 验收

5.2.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5.2.2 乙方提交报告及文件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不合格可要求补充或修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协议酬金总额 3‰ / 项未达标指标赔付。如双方在系统建设过程中调整项目内容的，应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应在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第三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知识产权与保密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1.2 如甲方在合法合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协助处理这一指控，并协助甲方向起诉方提出抗辩，承担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1.3 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2 保密

1.2.1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2.2 乙方同意为实施本项目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与涉及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3）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指令，退回或销毁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1.2.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其他约定

一、违约责任

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并按本章第1.5条承担违约责任。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且双方根据上述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乙方应按本章第1.5条承担违约责任。

1.4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天，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延迟付款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以合同总金额的3%为限。

1.5 任何一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或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亦应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税费

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三、免责条款

3.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

政府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事件。

3.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四、争议的解决

4.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破产终止合同

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六、转让和分包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合同修改

7.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项目合同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盖章）

乙方：尚亦城（北京）智慧融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电话：83508103

邮编：100176

2026年 11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二路 6 号北京智慧电竞赛事中心 1013/10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1220101040072332

电话：81215980

邮编：100176

2026年 11 月 26 日

签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 1：项目服务及价格清单

附件 2：实施方案（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

附件 1

项目服务及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监测系统接入与日常监测	400.00	2000 个	800,000.00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内容要求： 1.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提供综合网络安全监测分析，通过 IP 地址、域名和数据接口接入区内各类网络信息系统及其他可收集来源的安全数据，可监测不少于 2000 个网络信息系统，输出安全状况分析与可行方案建议，具体包括：网站安全监测，涵盖网站可用性、挂马、敏感词及篡改监测；高级持续性威胁（APT）实时监测，具备恶意加密流量、隐蔽隧道、DGA 域名、Web 攻击检测能力，内置威胁情报检测；定制信息系统地图，通过收集数据绘制网络信息系统坐标地图。
2	APT 实时监测与威胁情报	500,000.00	1 年	500,000.00	
3	信息系统地图绘制	100,000.00	1 项	100,000.00	
4	值班保障团队人力	20,000.00	120 人月	2,400,000.00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内容要求：2.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接收各类任务、通知、线索及协查要求，规范记录关键信息，建立完整准确台账档案。快速研判任务性质，精准向责任单位或技术团队下达处置指令，保障指令传达及时精准。实时跟踪处置全流程，推动任务高效推进。搭建本地归档流程与标准化模板，实现任务从接收到处置的全
5	应急处置与流程归档	100,000.00	1 年	100,0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流程可追溯，构建全时段、全覆盖的服务支撑体系，同时统筹管理值守人员，建立完善人员管理制度与考核标准。
6	漏洞检测与报告	250.00	1600 系统次	400,000.00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内容要求：3.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每季度对指定网络信息系统开展缺陷、漏洞、脆弱性安全监测检测，需有效扫描发现新型网站漏洞，保证 web 漏洞扫描过程安全可控，提供含漏洞详情、风险等级、验证证据及修复建议的专业漏洞扫描报告。全年对隐患风险程度较高的信息系统完成 4 次全覆盖安全检查，检查总量不少于 400 个，针对区内重点国有企业及互联网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不少于 8 家。检出漏洞通知相关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开展复测，同时建立各风险等级漏洞的处置流程与机制。
7	现场检查	8,750.00	8 家	70,000.00	
8	线索核查与闭环处置	180,000.00	1 项	180,000.00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内容要求：4.网络安全问题核查整改服务 协助开展网络应急处置工作，围绕监测发现和上级提示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线索核查和督促整改，形成通报材料并通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形成“发现－通报－处置－归档”可追溯的闭环处理流程，保障网络与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9	通告编发与情报推送	3,000.00	24 期	72,000.00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内容要求：5.网络安全通告服务 实时关注黑客组织对国内重要网站的入侵动态，收集攻击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信息，实时推送相关情报。提供网络安全通告，每半月编发1期，面向管委会各部门及各重点企业，主要通报近期市、区网络安全工作要求，以及行业最新趋势、相关资讯等内容。
10	安全意识培训	7,500.00	4场	30,000.00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内容要求：6.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提升政企单位网络安全负责人的网络安全意识、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及时宣贯国家、市、区层面的网络安全政策和制度。网络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主体责任压实、前沿技术安全风险、典型案例警示等。
11	宣传及事务支撑	98,000.00	1项	98,000.00	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内容要求：7.网络安全宣传及其他网络安全相关事务工作 协助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工作；同时承接甲方提出的其他各类围绕网络安全开展的事务性工作，配合完成相关支撑保障，确保响应及时、执行到位。
总价（元）				4,750,000.00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尚亦城（北京）智慧融媒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网络安全监测预警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全面推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安全监测和检查工作，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增强工作能力，形成领导有力、指挥顺畅、行动高效的网络安全工作格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局印制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